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1號

113年度聲字第72號

01  
02  
03  
04 聲 請 人 游上陞  
05 代 理 人 焦文城律師  
06 施秉慧律師  
07 聲 請 人 游景勝  
08 代 理 人 蔡育欣律師  
09 相 對 人 游祥滄

10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選任游琦蓮（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住：高雄市○○區  
13 ○○街00號）於本院112 年度重上字第99號撤銷贈與等事件，為  
14 游祥滄之特別代理人。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

17 (一)游上陞略以：本院112 年度重上字第99號撤銷贈與等事件（  
18 下稱系爭事件），因被上訴人游祝融死亡，相對人為游祝融  
19 法定繼承人之一而承受訴訟。惟相對人前經臺灣高雄少年及  
20 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選定游上陞擔任監護人，又游  
21 上陞與游祝融為系爭事件之對立當事人，游上陞與受監護之  
22 相對人間因此有利益衝突，有事實上無法行使法定代理權之  
23 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聲請選任游上陞之配偶  
24 吳蘅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25 (二)游景勝略以：系爭事件之被上訴人為游祝融（贈與人）與游  
26 景勝（受贈人），游上陞主張游祝融有損害達民鐵工廠股份  
27 有限公司之行為，其所為無償贈與行為應予撤銷，故游祝融  
28 是否有該當民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而得撤銷贈與，此部分  
29 立場係與游景勝相同，游上陞雖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但游  
30 上陞與游祝融為系爭事件之對立當事人，游上陞與相對人間  
31 利益衝突，有事實上無法行使法定代理權之情形，又吳蘅家

01 為游上陞之配偶，無疑是游上陞的分身，若選任吳蘅家為相  
02 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則跟選任游上陞並無差別，顯非妥適，爰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聲請選任游景勝為相對人之特別  
04 代理人等語。

05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  
06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07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  
08 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  
09 行使代理權，係指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  
10 或事實上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之情形。

11 三、經查，相對人前經高少家法院110年度家聲抗字第49號裁定  
12 選定游上陞擔任監護人，有前揭裁定附卷可憑，相對人於系  
13 爭事件承受游祝融之訴訟地位後，與游上陞具對立關係，可  
14 見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游上陞有事實上不能行使代理權之情  
15 事，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聲請人雖聲請選  
16 任吳蘅家或游景勝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惟吳蘅家為游上  
17 陞之配偶，衡其利益應與游上陞一致，是由吳蘅家擔任相對  
18 人之特別代理人，並不妥適；而游景勝與游祝融於系爭事件  
19 各為受贈人與贈與人之地位，由游景勝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  
20 理人，亦非合宜；若選任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尚需  
21 負擔律師報酬；本院綜合上情，並審酌游琦蓮於系爭事件與  
22 相對人同屬游祝融之承受訴訟人，係同造當事人，且住址相  
23 同（有戶籍謄本可參），游琦蓮復陳明其現與相對人（三伯  
24 ）同住並願擔任其特別代理人（系爭事件卷第455頁），經  
25 本院徵詢聲請人之意見，亦未見其等表示反對，故認由游琦  
26 蓮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選任其為相對人  
27 之特別代理人。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一庭

31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01 法官 劉傑民

02 法官 劉定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0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鄭翠芬